

戶外火舞表演案例及注意事項

1、案例：

115年4月4日「2026桃園信仰生活節—神遊春巡」活動，舞者進行明火表演期間，疑似地面濕滑不慎滑倒跌坐在地，手上的火把也因碰觸到油瞬間延燒，到她的身上，下半身著火，舞者則冷靜地將火把放至空曠安全處，並且邊滅火邊下台進行處理，所幸現場人員即時撲滅火勢未釀成重大傷亡。



2、對民眾之安全宣導

安全距離

- 與明火表演至少保持5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不得跨越警戒線或靠近拍照。
- 不與表演者近距離互動或觸碰火焰道具。

自我保護

- 勿攜帶噴霧罐等易燃易爆物靠近火源。
- 家長應隨時看顧孩童，避免奔跑進入表演區。
- 發現火勢異常立即通知工作人員。

場地環境配合

- 不吸菸、不亂丟菸蒂。
- 不於表演區周邊堆置可燃物。
- 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與疏散安排。

3、對表演者之安全宣導（火焰演出專用）

服裝與個人防護

- 服裝須使用防焰或阻燃材質。
- 避免穿著易燃材質
（如一般紗質、尼龍、聚酯纖維等易燃布料）。
- 服裝避免寬鬆飄逸設計。
- 頭髮應束起，避免使用大量造型噴霧（易燃）。
- 可視情況穿戴阻燃內層衣物作為第二層保護。

場地安全確認

- 演出前應確認地面乾燥、防滑、無油漬。
- 不得在濕滑地坪、磁磚、雨後地面直接進行明火演出。
- 表演區應清空可燃物（紙屑、落葉、布料等）。
- 上方不得設置帳篷、布棚、橫布條等可燃材質。
- 演出區需明確劃設警戒範圍並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。

燃料與道具管理

- 使用合法、安全等級明確之燃料（避免高揮發性汽油）。
- 燃料桶應密封、遠離火源並專人管理。
- 道具應定期檢查是否滲漏、裂損。
- 表演前進行「無火彩排」，確認動線安全。
- 現場備有滅火器、濕浴巾、滅火毯及緊急水源。

緊急應變

- 表演者須熟悉「著火時立即停、躺、滾」原則。
- 現場安排專責安全人員隨時監控火勢。
- 建議配置具防火管理訓練背景之人員統籌安全。
- 建立演出前安全講習與風險告知制度。
- 小火時，優先使用濕浴巾覆蓋滅火。
- 宜待現場民眾完成疏散後，視火勢情況，安全使用滅火器。

4、明火表演活動管理時間序（活動前流程）

1

活動20日前

完成申請送件

提出申請

填具申請書向消防局申請許可。

檢附身分證明、街頭藝人證及防火管理人證書。

檢附表演企劃書、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。

2

受理後15日內

會勘與應變演練確認

聯合勘查

消防局會同文化局、場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勘查。

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內容。

同步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。

3

核准後至活動前

會勘與應變演練確認

完成整備

依核准內容完成危害分析、觀眾距離及場地配置。

標示表演區、動線、泡油區、滅火區及安全維護人員位置。

整備滅火器、防火毯、急救箱等防護設備。

4

活動7日前

內容變更

變更申請

如表演內容與原許可事項不符，應提出變更申請。

涉及場地或表演區域變更者，可能需再行勘查。

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者，不得逕行演出。